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65號

聲 請 人 新竹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林彥宇

相 對 人 楊○一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法定代理人 楊○勇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楊○一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九日三時起，由聲請人延長安置叁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。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詳如附件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上述主張，有新竹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綜合評估報告在卷可憑，並經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護字第135號繼續安置、112年度護字第205號、第298號、113年度護字第62號、第147號、第237號、第325號延長安置卷宗，核與其前開主張之事實相符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（二）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認相對人楊○一（真實姓名詳卷，下稱相對人）尚未成年，自我保護能力不足，亟需妥善之照顧關懷及安全穩定之家庭環境，方能健全長成。然相對人

01 父楊○勇長期對兒少照顧能力不佳，對於相對人之偏差行
02 為未能承擔教養責任，甚至抗拒與社政、警政及教育單位
03 合作，而其雖曾主動申請與想對人會面，惟會面品質不
04 佳，且仍居無定所，尚無法提供適當教養與發展環境。而
05 案家現無合適替代親屬資源可介入，為使相對人能在穩定
06 安全之環境中成長，自有予以延長安置，並妥適照護之必
07 要。又相對人父同意聲請人延長安置相對人2人一情，亦
08 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憑。故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，並無
09 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12 家事法庭 法官 邱玉汝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向本
15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17 書記官 周怡伶